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104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邱士哲

被告 董子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27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4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一）租金、油資、通行費、停車費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油資2,375元、通行費540元、停車費19元，合計5,434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應予全額准許。

（二）維修費、營業損失部分：

1.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3時3分起至同年月15日凌晨2時14分止，承租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1 輛（下稱系爭車輛），被告租借及歸還系爭車輛時均並
02 未拍照回傳線上系統確認車況，經被告後手承租人於112
03 年2月15日清晨7時56分取車時回報照片，可見系爭車輛
04 左前車身受損嚴重，參照被告前手承租人之還車照片及
05 被告後手承租人回報照片，應認係被告之故意或過失行
06 為所致，故被告應依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
07 稱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10款、第8條賠償維修費用2
08 2,000元，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賠償維修3日無法營
09 業之營業損失5,250元等語。被告則抗辯：系爭車輛之損
10 害並非我造成等語。

11 2. 經查，觀諸被告前手承租人之還車照片，可見系爭車輛
12 左前車身並無受損痕跡（見本院卷第41頁），且原告於
13 租車時亦未向原告反應系爭車輛有毀損之情事，足認系
14 爭車輛左前車身於原告租車時尚未受損。再觀諸被告後
15 手承租人於112年2月15日清晨7時56分取車時回報之照片
16 及維修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左前側下方有明顯凹陷破
17 裂，左前車燈下方及側邊延伸至左側車門處均有擦痕
18 （下合稱系爭損害，見本院卷第41頁，司促卷第37、39
19 頁），倘係系爭車輛前方停車格內車輛倒車時所撞，系
20 爭車輛受損部位應係在前車頭，而非延伸至左側車身；
21 倘係其他往來車輛主動撞擊，衡情車損應不會在系爭車
22 輛下方，系爭損害情況難認係被告停放系爭車輛後，被
23 動遭撞所致，應係原告於租賃期間撞擊所致。是以，被
24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3.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6 (1) 系爭車輛修復費方面：

2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用計2萬2,000元乙情，業據提
28 出維修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29 憑。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
30 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10年4月出
31 廠，受損日期為112年2月14日（按出車時間為112年2月

13日13時3分許，還車時間為同年月15日2時14分許，且被告陳稱於同年月14日即還車，故本院推估受損時間為114年2月14日），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述修繕費用，其中更換零件1萬2,665元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8,405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1萬3,595元（計算式：22,000-8,405=13,595），超過部分，即難准許。

(2)營業損失方面：

原告主張受有維修3日之營業損失5,250元（每日租金2,500元之70%），業據提出記載入場及完工時間之系爭估價單及系爭車輛出租單為憑，且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亦約定：「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一）在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是系爭車輛係於被告租賃期間撞擊受損，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付上開營業損失，即應准許。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合計為2萬4,279元（計算式：5,434+13,595+5,250=24,279）。超過此金額部分之請求，即難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趙修頡